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交警执法管理智能应用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567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胡健

联系电话：15195670662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联系人：吴凡

联系电话：18915598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平台开发部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总价（元）
1	执法记录仪设备数据管理	157600
2	执法数据整合建模系统	151800
3	执法视音频 AI 智能巡检	462400
4	执法管理	1015300
5	卷宗管理	202400
6	后台支撑系统	71200
小计（税率 6%）		2060700

设备部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服务器(语音文字转写服务器)	宝德自强推理服务器 PR210KI	2	套	416000
2	专用软件(语音文字转写专用软件)	灵创	1	套	240000
3	智能案卷柜主柜	杰安 JSJA-AJG-D09	1	台	27000
4	智能案卷柜副柜	杰安 JSJA-AJG-F10	4	台	52000
5	智能案卷一体桌	杰安 JSJA-AJZ	1	张	34000
小计（税率 13%）					769000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2829700.00）				

三、建设内容

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

2.涉及信息类产品，本项目所购产品涉及的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具体如下：

标的名称:服务器(语音文字转写服务器)

关键部件：CPU 芯片　　品牌：华为　　型号：鲲鹏 920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　　品牌：华为　　型号：openeuler 22.03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 9 个月为平台功能开发（不含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同时，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将项目日后在使用、运营、维护、升级、开发等过程所涉及的源代码、系统端口、测试脚本、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一并交付甲方。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低于【5】年。

四、质量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标准，且不得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则不得低于相关的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交付本合同货物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3.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设备，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 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7. 项目设备到货至项目最终验收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送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检测结果若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或达不到响应产品标称性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提供的同品类产品更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更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更换的，由甲方自行购买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为准。如检验（检测）合格，检验（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检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检测）方法和检验（检测）手段的限制，对于货物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货物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如验收通过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10. 若乙方所提供产品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甲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1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其他必要的授权，在其提供的设备、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查封、转让限制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2.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3.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14.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甲方将验收单上交苏州市公安局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完成了本次政府采购的凭证。

15.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2：验收方案）。

16.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包装与运输要求

1、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包装必须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3、外包装应体现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

4、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产品运输（送）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货物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运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

六、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建设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能力。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则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变更。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否则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在甲方要求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指定【吴凡】为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各事项。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4.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作为违约金。

5.乙方承诺如下：

（1）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产品（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或数据等必要工具，乙方应其保证是合法可用的，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或数据等必要工具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因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乙方保证甲方可以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地使用项目系统。

（5）乙方保证软件开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共需求的通用接口及协议。接口和协议需遵循标准化、互通性、可拓展性和安全性等规范，禁止使用私有或其他不合法公共利益的协议。

6.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乙方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而继续有效。

7.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监督。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8.甲方有权利组织本项目结算评审。

9.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数据挖掘结果、汇总报表等相关产出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款。包括服务、售后、人工、保险、质保、差旅费及其他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甲方要求的及乙方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步骤：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本项目初验合格，试运行满【3】个月，且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额的 70%；本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考核内容及标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4.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后向甲方结算款项时应提供下列单据：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单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应用平台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2. 培训对象主要分为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人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培训内容将涵盖各类用户业务、系统操作、技术框架使用培训。

3. 乙方应对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十、安全生产

1.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2. 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一、后续服务

1. 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外部原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或对应用软件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系统的合理优化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2.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3.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

4.如发生故障，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需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从乙方项目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开始到系统正常应用、系统恢复正常所需时间不大于【24】小时。

5.知识产权要求：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五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并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6. 乙方对磋商文件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索赔

（一）乙方交付的本项目设备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四、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八、保密条款

1.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1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验收方案

附件 3：考核内容及标准

附件 1：采购清单

平台开发功能清单：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功能说明
执法记录仪设备数据管理	执法记录仪设备数据可视化首页	支持以数据或图表展示当日、一周内、一月内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单位或个人上传视图文件情况； 支持以数据或图表展示不同类型视图资源占比情况；默认展示一级部门数据，支持切换展示部门数据；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视频时长不达标、长时间未开机设备警情关联情况等数据； 支持以图表的形式显示设备设备在线离线数据。	支持以数据或图表展示当日、一周内、一月内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单位或个人上传视图文件情况； 支持以数据或图表展示不同类型视图资源占比情况；默认展示一级部门数据，支持切换展示部门数据；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视频时长不达标、长时间未开机设备案事件关联情况等数据； 支持以图表的形式显示设备设备在线离线数据。
	执法记录仪设备和执法数据整合设备的管理功能	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整合设备的管理功能，包括设备的注册、编辑、参数配置、信息查询、启用和禁用管理；	包括设备的注册、编辑、参数配置、信息查询、启用和禁用管理；
	执法记录仪设备数据业务轻量化组件微服务	执法数据基础系统服务业务轻量化组件微服务，可实现各基础服务组件化开发、部署。支持 https、wss 等基于 SSL 的加密协议；	可实现各基础服务组件化开发、部署。支持 https、wss 等基于 SSL 的加密协议；
	执法记录仪设备视图资源基础功能	执法数据基础视图资源基础功能，支持手动导入 mp4、mkv 格式的视频文件和 m4a、mp3 格式的音频文件。支持对导入的文件手动录入拍摄起始时间、工作人员、设备等信息。	支持手动导入 mp4、mkv 格式的视频文件和 m4a、mp3 格式的音频文件。支持对导入的文件手动录入拍摄起始时间、工作人员、设备等信息。

	执法记录仪设备基础操作功能	执法数据基础操作功能，可根据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等维度进行查询检索，支持音视频资源的下载、播放操作。	执法数据基础查询操作，支持下载、播放操作；
	执法记录仪设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支持视图资源统计，包括单位文件总数、文件大小、录制时长、单位个人资源统计，可查看个人资源详情。 具有设备使用统计列表，内容包括执法记录仪视频总时长、视频总大小、视音频文件数量、图片数量。	支持视图资源统计，包括单位文件总数、文件大小、录制时长、单位个人资源统计，可查看个人资源详情。 具有设备使用统计列表，内容包括执法记录仪视频总时长、视频总大小、视音频文件数量、图片数量。
	执法记录仪设备数据权限管理功能	执法数据基础模块权限管理功能，包括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	包括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
	执法记录仪设备日志功能	具有设备日志列表，可根据设备类型、操作人信息、单位名称、操作 IP 及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 具有管理平台日志列表，内容包括操作人信息、ip、操作页面、操作类型、操作描述、操作结果、操作时间等，支持根据操作时间、操作页面、操作人、操作描述等条件进行检索和导出。	具有设备日志列表，可根据设备类型、操作人信息、单位名称、操作 IP 及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 具有管理平台日志列表，内容包括操作人信息、ip、操作页面、操作类型、操作描述、操作结果、操作时间等，支持根据操作时间、操作页面、操作人、操作描述等条件进行检索和导出。
	执法记录仪设备基础数据存储功能	执法数据基础数据存储功能，支持手动修改列表中的文件存储期限，包括自定义存储期限或设置为永久保存；	支持手动修改列表中的文件存储期限，包括自定义存储期限或设置为永久保存；

	执法记录仪设备案事件关联功能	支持展示案事件信息，案事件内容包括编号、时间、单位名称、内容等信息；支持将执法记录仪在处理案事件时所录制的视音频文件自动关联至对应案事件。 单个案事件支持自动或手动关联多个视音频／图片，可以列表展示关联总数。	支持展示案事件信息，案事件内容包括编号、事件时间、单位名称、内容等信息；支持将执法记录仪在处理案事件时所录制的视音频文件自动关联至对应案事件。 单个案事件支持自动或手动关联多个视音频／图片，可以列表展示关联总数。
	执法记录仪设备业务数据对接	业务数据对接，支持多个部、省市级公安内部相关平台获取相关业务数据信息，支持业务数据与相关的执法视音频数据动态关联	业务数据对接，支持多个部、省市级公安内部相关系统平台获取业务数据信息，支持业务数据与相关的执法视音频数据动态关联。
	公安内部平台数据写入	公安内部相关平台数据写入，进行音视频文件数据的对接；人员管理系统对接，支持将对应的视图资源上人员管理系统，在人员管理系统能够播放浏览，实现视频、图片数据写入、音视频播放地址更新、执勤执法记录仪重点音视频标注信息更新、执勤执法记录仪音视频标注信息查询、执勤执法记录仪设备领用信息写入、执勤执法记录仪设备领用信息查询；	公安内部相关平台数据写入，进行音视频文件数据的对接；人员管理系统对接，支持将对应的视图资源上人员管理系统，在人员管理系统能够播放浏览，实现视频、图片数据写入、音视频播放地址更新、执勤执法记录仪重点音视频标注信息更新、执勤执法记录仪音视频标注信息查询、执勤执法记录仪设备领用信息写入、执勤执法记录仪设备领用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设备音视频文件汇聚管理功能	执法音视频文件汇聚管理功能，支持 GA/T1400 标准的平台基础视音频文件数据接入；	支持GA/T1400标准的平台基础视音频文件数据接入；
	执法记录仪设备数据标准 API 接口	执法数据标准 API 接口，支持 GA/T1400/947 标准协议的采集站设备对接。	执法数据标准 API 接口基础模块，支持GA/T1400/947标准协议采集站设备对接。

执法数据整合建模系统	对接内容	数据对接过程中，各业务数据的对接方式和要求各不相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如后期如有变化可方便的进行调整	支持多个部、省市级公安内部相关系统平台对接，对于所对接平台进行对接的管理。
	资源库管理	资源库管理系统是一套用于集中管理各类数据资源的平台，提供资源的创建、配置、修改和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和访问模式，能够修改资源库名称，资源库类型，资源库登录用户名，密码，数据库类型，访问模式，数据库主机地址，端口号，能够满足日常数据资源管理的需求。
	数据整合	数据整合系统是一个可视化数据流程编排平台，提供脚本创建、编辑和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功能。	系统通过图形化界面降低技术门槛，让用户能够直观的配置和调整数据流，实现高效的数据整合与转换。
	定时策略	定时策略提供用于规划、配置和管理自动化任务执行计划的功能。	通过策略 cron 表达式来配置策略计划，可实现对于策略计划的创建、修改和删除功能。
	任务管理	任务管理负责任务的调度与管理，核心功能包括任务采集管理、任务分类管理。	对于任务分类的管理、可实现对于任务的创建、编辑和删除操作。对于任务采集管理，提供了对于创建任务运行的管理，包括任务的执行停止，异常处理和日志监管等，实现自动化任务执行与监管
	监管管理	监管管理主要用于任务执行过程的可视化监管的管理，提供任务执行数据的实时记录、历史记录查询及日志管理功能。	通过任务运行的数据监管与分析，帮助用户掌握任务执行情况，对于执行的异常，提供日志查看和下载功能以便进行故障排查快速定位问题，优化任务调度策略。
执法视音频 AI 智能巡检	数据可视化	整体为地区管辖区域地图，以上下级单位管辖区域进行划分，可对各单位进行执法综合数据统计分析，采用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示。	支持大屏对于案件数量、音视频数量、案件音视频关联率，案件分析数量和案件综合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

	基础信息库	工作人员信息库、案件库、音视频库、法律法规库和案件分类库的管理。	工作人员信息库、案件库、音视频库、法律法规库和案件分类库的管理。
	分析模型	执法规范化能力模型配置	通过分类配置功能来建立管理类别，对执法规范用语模型进行有序的管理。 基础模型用来对执法规范用语模型管理，包括模型的创建、编辑、删除和分词配置。 行为配置用来对执法按照一系列执法环节进行配置，包括模型的创建、编辑、删除等。 根据实际的业务场景来区分和归纳执法业务，通过业务模型的配置功能自定义业务模型。
	分析结果	案件全维度综合评估与分析	支持音视频基本信息的展示，包括对话转写文本、支持案件模型命中结果、案件分析结果和案件预警结果的查看，支持案件文本内容查找、音视频播放、下载功能和相关 AI 功能。
	执法日历	执法日历面板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整体管理	组织架构区：获取单位和单位所属人员，采用树形式展示。 面板区：采用日历式布局直观展示月度每日工作数据，支持周/月视图和时间自定义切换。 视频数据区：主要记录执法记录仪使用相关指标，包括录像时长、语义时长、日均录像时长和日均语义时长等。 工作事件区：支持统计各项业务工作的数量。

		现场案件处置全流程管理	执法视音频区：支持展示当日现场案件办理视音频全过程。 文本区：支持展示当日现场案件办理文本内容全过程。 执法分析区：支持对现场案件办理的过程分析和研判。
	分析报告	案件分析报告	支持对案件的基本信息的查看、案件的质量分析、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分析研判、对案件质效提升提供智能建议。
		单位分析报告	支持对单位的基本信息的查看、单位所属案件的质量分析、对单位所属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分析研判、对案件质效提升提供智能建议。
		工作人员分析报告	支持对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的查看、工作人员案件办理的质量分析、对工作人员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分析研判、对案件质效提升提供智能建议。
	文本定位	执法音视频文本检索与定位	平台支持执法音视频转写文本的快速定位功能，在音视频内容中，通过技术手段将文本信息与时间轴建立关联，实现根据特定文本内容快速检索并定位到音视频中对应时间点或段落的过程。
	视音频数据预处理服务	与相关执法记录仪平台实现对接，获取视频流。	平台通过执法数据整合与相关执法记录仪平台实现标准化对接，遵循数据完整性、传输安全性、操作便捷性原则，可自定义时间戳范围、单位选择设置自动抓取机制，对于执法视音频数据的自动化获取与下载。

		支持对执法音视频数据进行自动化筛选与合规性校验。	建立音视频过滤机制，基于预设规则（音视频时长、音视频大小、语义时长和重复捕获等），对执法音视频数据进行自动化筛选与合规性校验。
		对于案事件与视音频源文件的初始化关联。	对案事件数据和视音频数据进行结构化关联绑定，构建关联关系。
	视音频分离服务	原始媒体文件对于音频流和视频流的分离。	在视音频转写任务中，原始媒体文件通常包含交织的音频流和视频流，而高效的转写处理需要先对二者进行分离，提取纯净的音频数据。分离后的音频流可单独进行语音识别（ASR）处理，以便对后续进行的语音文本转写处理效率优化。
	处罚视频深度关联服务	日维度对所切片的执法视音频进行执法顺序整合。	执法记录仪因受到存储限制、传输分段或特定任务需求等原因，分割成多个片段的视音频数据。视音频合并是处罚案件和视音频深度关联的前置步骤，该服务按照警员日执法维度，时间顺序、事件关联性或其他业务逻辑要求，重新整合为完整、连续的音视频文件。
		视音频切分案件规则配置。	视音频按照案件进行切分，平台提供切分规则配置功能，标记案件的起始和结束，明确定义单案件的提取规则机制用来后续的切分服务。
		根据案件音视频切分规则进行案件切分。	通过执法音频转写的文本内容，设定切分规则进行识别和判断关键信息，并根据提取的结果数据，对各视频数据进行重新标注，结合标注信息和视频拍摄信息，重新与现场执法数据进行深度碰撞关联，确定案件的开始和结束。

	执法业务AI研判	执法业务 AI 研判 执法业务 AI 预警 执法业务 AI 标签 AI 接口管理 AI 提示词管理	针对用户需求，通过大语言模型进行研判得出研判成果。 针对预设的事项标签，利用大语言模型定位标签所在位置。 对于大语言模型生成特定类型内容的指令文本进行管理。
	报表统计	单位/人员行为分析 单位/人员事件分析 单位/人员关联率分析 单位/人员规范性分析	以单位和人员为维度，统计各项业务的平均得分。 以单位和人员为维度，统计以完成分析的案件或业务事项的数量。 以单位和人员为维度，统计案件或业务事项的分析效率，包括案件事项数量、时间关联数、时间管理比率、有效分析数、有效分析比率和平均分等。
	自然语言信息提取能力	分析模型载入	在自然语言处理系统中，文本分析的核心在于预训练模型的加载与执行。系统会根据分析业务数据的类型和业务的分析需求，加载适配的预训练业务模型，进行环境检测、内存分配和依赖库版本校验。
		自然语言文本分析	音频流文本基于规则模型进行命中分析的过程，利用预先载入的分析模型集合对音频流文本内容进行精准匹配与判断，实现特定目标检测、行为识别和信息提取。
		自然语言纠错	针对于特殊专有名词，并不属于常用语语汇，部分用语受限于语速速度、口音标准等因素，会存在识别误差，对于这一类问题，纠错服务通过热词配置，通过结合语法分析、上下文理解、语义建模，自动修正转写文本中的错误，提升最终文本的可读性和准确性。

		分析评价量化	对于分析成效的体现，通过提供评价和量化服务，模型的载入后，对于基础分析模型需要进行量化预处理，通过加减分来实现分析量化，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引入互斥机制来实现匹配合适模型分支。
		分析输出服务	对于分析的上层应用，提供对外对接功能，是系统与外部交互的核心通道，分析结果输出接口采用标准化、以结构化格式（如 JSON、XML）精准输出，支持多协议、多场景的高效输出。
执法管理	可视化监督	建立可视化页面，展示整个案事件全流程工作情况	设计建立可视化页面，提供重点监管项目的首页展示及其他监管的功能入口。
			实现案事件数据可视化，包含各二级及子页面的展现。
	刑事案件办理监督	事故类刑事案件监督	支持多个部、省市级公安内部相关系统平台的对接，对所对接的案件办理信息进行管理。
			支持对事故责任认定后案件办理的时效监督。
			支持事故复核后案件办理工作流程监督。
			支持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强制措施的实施的监督。
			支持取保候审后的后续工作流程的监督。
			支持其它强制措施的后续工作流程的监督。
			支持对案件办理时序的监督。
			支持案件移诉后续工作开展的监督。

			支持多个部、省市级公安内部相关系统平台对接获得生物检材相关信息，检验机构检验信息等。
			支持对案件受案时效性的监督。
			支持对涉酒刑事转行政相关工作的监督。
			支持对案件立案时序的监督。
			支持检验机构鉴定结果后案件办理时效性的监督。
			支持立案后采取强制措施工作时效性的监督。
		涉酒类刑事案件监督	支持取保候审后的后续工作流程的监督。
			支持其它强制措施的后续工作流程的监督。
			支持对案件办理时序的监督。
			支持案件中驾驶资格相关处置工作的监督。
			支持对于终止类案件中驾驶资格处置工作的监督。
			支持案件办理终止后其它后续行政工作的监督。
	现场执法监督	行政类简易程序案件的监督	支持案事件和执法视频关联分析研判。
			支持对于现场简易程序案件办理的流程进行分析。
		行政类一般程序案件的监督	支持案事件和执法视频关联监督。
			支持对于现场一般程序案件办理的流程进行研判分析。
			支持对实施强制措施流程的研判分析。
			支持对车辆采取强制措施的监督。
			支持对执法中人员数量的监督。
	一般程序监督	行政类一般程序案件办理时	支持对行政类一般程序案件办理处

		序监督	置时序规定的监督。
			支持对限制驾驶机动车资格案件办理的规范进行监督。
		行政人身强制措施实施监管	定期比对公安内部相关平台的案件办理数据，对行政人身强制措施数据进行监管。
		行政类物品强制措施监管	对物品采取强制措施时效性的监督。
			支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发还的监督。
	驾驶资格限制监督	人员限制驾驶资格监督	支持多个部、省市级公安内部相关系统平台对接获得物证信息，现场呼气测试信息等。
			对行政案件当事人限制驾驶资格的工作进行监督。
			定期比对刑事案件办理情况，对刑事案件并处行政案件当事人限制驾驶资格的工作进行监督。
			定期比对分析公安内部相关平台，分析历史数据，对限制驾驶资格的工作进行监督。
			对当事人限制驾驶资格工作的监督结果进行推送。
			对当事人限制驾驶资格的送达工作进行监督。
	涉酒案件全流程监督	涉酒案件办理全过程管理	支持对接多个部、省市级级公安内部相关系统平台的涉酒案件相关信息、生物检材相关信息，检验机构检验信息等。
			支持对人员呼气测试数据的完整性实时性监督。
			支持对人员多次呼气测试数据的监督。

			支持对人员呼气测试后物证提取的监督。
			支持对生物检材鉴定的时效监督。
			支持案件时间、呼气测试时间和凭证开具时间的监督。
			支持对当事人物证鉴定结果送达情况的监督。
			对证件类采取强制措施的监督。
			按照对行政案件当事人限制驾驶行为的工作时效进行监督。
			支持对于现场测试、物证采集与执法视音频关联匹配的监督。
	异常数据监督	现场执法异常数据监督	支持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的执法量进行监督。
			支持对同一机动车现场案件办理时间、地点维度内数量的监督。
			支持对同一驾驶人现场案件办理的时间、地点维度内数量的监督。
			支持对同一工作人员对特定年龄当事人现场案件办理的监督。
			支持对同一工作人员对特定车辆现场案件办理的监督。
			支持同一工作人员对特定车辆短时间办理业务频次的监督。
			支持同一工作人员对同一当事人现场简易程序办理频次的监督。
			支持同一工作人员对特定车辆、特定违法行为现场简易程序办理次数的监督。
			支持同一单位对同一证件号录入信息不一致的监督。
			支持对同一工作人员对同一辆车现场案件办理频次的监督。
			查处不得上路车辆与强制措施实施

			关联分析的监督。
			驾驶证超分处理监督。
			在停车场的车辆与现场违法案事件研判分析。
			特定驾驶人与行人、非机动车案事件进行研判分析。
			针对同一当事人存在多辆机动车案事件处理研判分析。
		非现场执法异常数据监督	针对在同一窗口办理的非现场案件的车辆、当事人、数量维度的监督。
			对同一驾驶人在时间、车辆数量等维度非现场案事件处理的研判分析。
			对同一驾驶人在时空、地域等维度非现场案事件处理的研判分析。
			针对非现场案件办理当事人在一个计分周期内办理时间、车辆权属维度的监督。
			针对非现场案件办理当事人、计分周期、办理时间、数量、车辆权属维度的监督。
			针对非现场案件办理当事人、计分周期、车辆权属、计分数值维度的监督。
			针对非现场案件办理当事人、计分周期、计分数值、满分记录次数维度的监督。
			针对非现场案件办理当事人、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维度的监督。
	执法案件数据分析	交通类刑事案件研判分析	支持对案事件总数实现同比、环比对比统计，图形化展示各单位办理情况。

			分别对案件办理过程直至案件审理结束的各个流程节点进行监督，支持统计、分析比对功能，支持图形化展示方式。
			分别对案事件办理过程中各个步骤的分析，支持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展示方式。
			根据案事件办理种类数据，按照单位维度统计。
			根据案事件监督结果规则，按照单位维度统计。
			根据案事件监督结果数据处理时效，按照单位和个人统计。
		刑事案件综合分析	支持对于案事件的数量进行同比、环比对比分析。
			支持案事件不同处置分类进行同比、环比对比分析。
			受案、立案分析。
			支持案事件处理过程监督频发情况的统计分析。
		行政案件统计汇总	支持对案事件总数实现同比、环比对比统计，图形化展示各单位办理情况。
			支持行政案件办理流程处置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柱状图和环形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示。
			根据行政案件办理种类数据，按照单位维度统计。
			根据行政案件监督预警规则，按照单位维度统计。
			根据行政案件预警数据处理时效，按照单位和个人统计。
		行政案件综合分析	对比各单位办理行政案件情况，分析案件种类，案件类型，结案情况

			等。
			支持对于行政案件的外部监督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支持对行政案件监督结果频度统计、对监督结果进行同比、环比对比分析。
	事故处理监督	研判分析人员执法记录仪规范使用情况	支持对案事件信息与执法记录仪的关联匹配进行监督。
		物证处置监管	支持强制措施与检验鉴定数据分析研判，监督检验鉴定的情况。
			支持车辆管理相关数据分析，监督车辆处置情况。
		案件检验鉴定、责任认定期限监管	支持对简易程序案件的处理时效性进行监督。
			支持对一般程序案件的处理时效性进行监督。
			分析相关系统数据，对交通逃逸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分别对案件的检验鉴定工作的不同步骤不同的时效进行监督。
	涉案财物监管	物证处理流程监督	对接公安内部多个相关平台，对案件相关多类物证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案件中车辆处置的时效性监督。
			事故处理中车辆处置的时效性监督。
			未办结案件中车辆已处置工作情况的监督。
			已办结案件中车辆未处置工作情况的监督。
			强制措施与车辆管理数据进行研判分析，监督车辆保管情况。
			研判车辆强制措施数据，监督各单

			位按照时序工作处置情况。
			强制措施与车辆管理数据进行研判分析，监督车辆移交处置情况。
			案件处理中其它物品处置情况的监督。
	物证鉴定监督	物证鉴定全流程监督	对接公安内部多个相关平台，分析生物检材等相关数据，对物证鉴定全流程监管。
	外部建议数据分析	案事件外部建议数据分析	支持对接公安相关的外部建议数据。
			对接相关软件系统，分析外部建议数据，对公安工作人员、案事件工作情况进行分析。
	警情监督	警情分类	支持警情业务数据的分类管理功能，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分类配置。
		警情管理	支持和公安内部多个相关平台对接，对警情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警情案件关联	支持警情信息与案件信息关联，进行匹配绑定。
		案事件监督	支持对不同类别警情不同的时效进行监督。
	数据分析研判及质效管理	工作人员画像	根据人员的基础信息和不同维度的工作质态信息形成工作人员画像。
		单位画像	根据单位的基础信息和单位所属工作人员不同维度的工作质态信息形成单位画像。
		行为画像	根据案件的种类，案件发生的人群，形态、时间和地点的分布情况形成行为画像。
		非现场设备画像	非现场设备管理的质效监管，现有设备的数量，位置，工况、数据分拣、案件种类，案件数量，时间维度形成电子画像。

	监管闭环	提醒信息处置流程闭环管理	工作台：系统设定的闭环处置流程对推送信息进行整体处理。
			支持平台产生的信息推送至 APP。
			工作质态概览：按要点查看整个单位的提醒情况，直观掌握整个单位的工作质态。
			重点指标管理：单位可以对整个系统内的所有推送信息指标进行启停管理，对边界值进行修改配置，对每个推送信息产生的事件处置流程进行修改配置管理。
			质态通报：参照通报的重点，将一段时间内产生的推送信息签收、处置、反馈等情况根据预设的模板定期按一定周期时间跨度自动生成格式化的质态通报，下发各单位。
	执法监督 APP	配套建设 App，以实现将监督过程和结果同时向人员、各单位进行多角色、有区分的精准内容推送	支持接收平台推送信息到个人账号并可进行信息反馈。
			通报类信息：接收查阅各类通报类信息。
			重点信息：接收查阅重点信息。
			统计分析信息：以图文形式展示接收的统计分析信息。
			执法知识库：查阅展示平台提供的知识库（最新政策、规范、通知、文件等内容）。
			学习模块：加载学习任务，可在线学习，APP 记录学习时长，综合展现工作人员的学习累计情况。
			情况反馈功能：提供工作人员在线反馈工作情况，允许对通报内容进行解释。

卷宗管理	数据源	案卷对接数据源管理	平台提供和多个部、省市级公安内部相关系统平台对接获取相关文件功能，此处进行和三方平台对接，通道打通后自动获取三方平台的案卷文件。
	文件类型	案卷文件类别管理	平台提供了对于文件目录管理的分类，通过分类便于对卷宗各个文件目录进行便捷管理。
	文件目录集	案卷文件目录管理	平台提供了案卷下各类文件的管理功能，用于定义和维护不同类型卷宗的标准目录结构，包括文件名称，文件的来源和文件归属类型等。
	文件元素定义	卷宗文件结构化元素管理	用于标准化和管理卷宗中各类文件的结构化元素，允许定义和维护卷宗文件中需要提取、索引和管理的各类数据元素。
	案卷类型	案卷类型管理	平台提供了案卷类型管理功能，通过配置功能来建立案卷类别，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案卷的类型，对各类案卷进行分类管理。
	校验规则	文件校验规则管理	平台提供了对于文件校验的预定义的规则集的设置功能，包括结构性校验、内容性校验和业务规则校验等。
	案卷管理	案卷、案卷文件管理	平台提供了案卷管理功能，可以对案卷和案卷下的文件进行管理。
	卷宗目录模板	内置案件材料标准模板管理	支持内置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各项业务材料标准模板。
	检查点分析	案卷检查点分析功能	对案件业务信息进行分析，检查案件业务信息按照要求符合的规范性，业务信息的完整和一致。
	案卷生成编目	案信息材料整合编目信息管理	以案件维度将分散的案信息材料整合为结构化的业务材料，并自动生成有序的编目信息。

	在办案卷管理	整合案件业务材料管理	和部、省市级公安内部相关系统平台对接，整合案件业务材料并进行管理。
	归档预警	结案案件档案监督	对接公安内部相关平台，对已结案案件的档案进行监督。
	OCR 识别能力	手写 OCR 识别	纸质卷宗中的手写文字快速、准确的识别转化为电子文本。手写识别功能基于深度学习技术，通过对海量手写文字样本的学习和分析，构建出复杂的识别模型，识别业务元素、签名和时间等，实现对手写文字的准确识别。
		印刷体识别	将纸质文档电子化，常见于扫描件、PDF 和图片等格式，对电子文档进行印刷体文字自动识别并提取关键信息，转换为可编辑、可搜索的数字化文本。
		图像识别	集成了视觉识别技术，包括印章识别、捺印识别、证件识别、车牌识别、驾驶证/行驶证识别和面部图像抓取。
后台支撑系统	队伍管理	单位信息管理	获取公安内部管理平台单位数据，并对其进行配置管理。
		单位工作人员信息管理	获取公安内部管理平台工作人员数据，并对其进行配置管理。
	预警管理	模型配置管理	模型分类的 CRUD。
			设置各类模型的名称、节点，期限类别，循环类型和内容，方式等。
			根据配置生成预览数据。
	权限控制	业务类别和职责的角色设置	角色设置的 CRUD 及人员、模块关联设置。
		功能模块管理	系统所有功能模块的 CRUD 和相关配置功能。
		角色模块访问权限	设置人员、角色和模块之间的关联

			关系以实现系统功能权限设置。
	系统配置	业务代码配置	对系统中用到的各项业务代码进行配置管理。
		系统参数配置	配置各类系统参数，使系统正确运行。

附件 2：验收方案

1、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项目试运行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技术资料；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①软件部分验收标准

（1）初验标准

1、软件验收，包括软件功能及性能验收。采用测试验收的方法，确认系统实现的业务功能完备、正确、满足甲方的需求。通过测试验证软件功能是否达到“需求说明书”、双方签订的合同、建设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工作备忘记录中所列软件功能标准。

2、功能性验收，主要通过手工测试的方式对系统整体进行功能测试，列举功能模块、子模块、测试功能点、测试步骤及预期结果，对本次项目软件涉及的软件功能进行逐一测试，记录测试结果。

3、文档验收范围包括软件开发过程文档和管理文档，采用静态抽样验收方法，文档抽样率为 20%，文档的验收主要查看文档的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和详实性。

（2）终验标准

本项目所有功能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时将从合同签定之日起所有关于本项目的交付软件和交付文档交付甲方。具体包括：

1、项目技术和管理文档、资料等是否齐全；

2、各功能模块的输出外观评估与确认；

3、验收测试报告核查；

4、系统现场检查验收记录等是否齐全；

交付软件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客户端可执行程序、服务端可执行程序。

交付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功能测试报告、数据表结构等文档。文档内容全面、真实、丰富，能清楚阐述实施内容。

如项目内容涉及与外部系统的接口开发，需要提供相关的接口定义与规范。如项目设计数据汇聚，需满足甲方数据管理要求。

②硬件部分验收标准

（1）初验标准

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照采购清单对数量、包装，货品的外观、做工、质量合格证书证等进行验收。

2、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甲方有权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设备或系统全部完成安装及部署调试工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文档资料齐全。

（2）终验标准

设备及系统经【3】个月的试运行工作且在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发生、验收资料齐全规范无误。

附件 3：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维度	分值	具体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技术选型	15	技术文档规范性（5分）	5 分：架构设计、技术方案文档完整、清晰，评审通过。 3 分：文档存在，但部分描述模糊或遗漏。	
		技术先进性与合理性（5 分）	5 分：技术选型符合业界趋势，能支撑业务长期发展，无过度设计。 3 分：技术选型合理，能满足当前需求，但扩展性一般。	
		团队技术匹配度（5 分）	5 分：团队对所选技术栈熟悉，能快速上手，学习成本低。 3 分：团队需要一定学习时间，但在可控范围内。	
开发过程管理	45	进度与计划控制（15 分）	按计划完成率评分：根据阶段性进度和完成度进行评分。 完成率 ≥ 95%：15 分 90% ≤ 完成率< 95%：12 分 80% ≤ 完成率< 90%：8 分	
		质量管理（15 分）	代码规范，系统试用无低级错误。（5 分） 核心模块测试覆盖率超过 80%。（5 分） 错误修复及时，无因低级代码错误导致的严重事故。（5 分）	
		沟通与协作（10 分）	定期项目汇报会、周报，信息透明，风险及时上报。（5 分） 有基本沟通机制，但偶尔存在信息不同步。（3 分）	
		风险管理（5 分）	能主动识别风险并有应对预案，无重大意外事件。（5 分） 能识别部分风险，但应对不足。（3 分）	
成果交付	25	交付物完整性（10 分）	代码、文档、部署手册等交付物齐全且符合要求。（10 分） 核心交付物齐全，但部分文档不完善。（6 分）	
		需求实现	按需求完成率评分：	

		度（10分）	100%完成核心需求（10分） 完成核心需求，但少量边缘需求未实现（8分）	
		上线稳定性（5分）	5分：上线过程顺利，无重大线上问题。 3分：上线后出现可快速修复的轻微问题。	
系统性能评估	15	核心性能指标（10分）	响应时间（5分）：关键页面响应时间达到设计要求（百万条数据查询页面打开<3秒）。 并发处理能力（5分）：系统能支持预期的并发用户数。	
		系统稳定性与资源利用（5分）	资源利用率（3分）：CPU、内存、磁盘IO等资源使用在合理范围内，无异常。 无故障运行（2分）：在考核周期内，系统未出现因性能问题导致的宕机。	
总分	100			
考核计算公式			甲方将在验收时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考评，确定考核分数。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考核大于90分（含），费用全额给付；考核为80分-89分时，较90分每降1分扣除合同总金额0.5%；考核为71分-79分时，较80分每降1分扣除合同总金额0.5%；考核为60分-69分时，较70分每降1分扣除合同总金额0.5%，考核低于60分扣除全部费用。	